

证券代码：832416

证券简称：华美精陶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潍坊华美精细技术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持有新疆依耐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耐特”）4%的股权。公司出于业务规划和管理因素等方面考虑，拟向控股股东山东新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 200.00 万元转让所持有依耐特的全部股权，转让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依耐特的股份。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目前，依耐特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实缴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目前持有依耐特 4%的股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依耐特财务报表显示公司净资产额为 43,744,222.75 元，经综合考虑及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以人民币每股 1 元共计 200.00 万元转让所持有依耐特的全部（4%）股权。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79,081,486.65

元，期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为 129,385,374.51 元。公司目前持有依耐特公司 4% 股权（200 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总资产的 1.12%、净资产的 1.55%。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期末资产总额比例的 30%，也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期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 50% 以上，本次交易事项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7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因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直接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山东新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潍坊市坊子区工矿路

注册地址：潍坊市坊子区工矿路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明峰

实际控制人：王明峰

主营业务：粉煤灰墙体材料的生产、销售；物业管理；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文化、旅游项目开发；温泉开发、利用；水上竞技娱乐；拓展训练；餐饮服务；文化演艺。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关联关系：山东新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8.62% 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新疆依耐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新疆克拉玛依市农七师一二八团帆布制品福利厂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出售标的（公司持新疆依耐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4%股份）产权清晰，不存在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综合考虑依耐特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情况及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每股 1.00 元，共计 200.00 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自愿将其在新疆依耐特新能源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4%的股权转让给山东新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乙方同意受让甲方出让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 1 元人民币。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签订之日，甲方即将转让标的转让给乙方，自股权转让且乙方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之日起，甲方不再享新疆依耐特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亦无需再履行股东义务。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运营成本等多种因素，未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潍坊华美精细技术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